

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

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成才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评价。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因材施教、知行合一。

二是坚持全面评价。构建以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是坚持个性评价。鼓励并引导学生结合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升综合素质能力。

第二章 学生综合测评体系和测评方法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体系包括学业成绩和素质测评成

绩。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100分,其中学业成绩占总分的60%,素质测评成绩占总分的40%。

第四条 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中必修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为准。

学业成绩按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所修课程学分
参加测评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

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95、85、75、65、55分计算。

补考成绩按原不及格的实际分数计算。

第五条 素质测评由学院组织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其中“记实”结合“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占总分的30%。“评议”包括班级民主评议、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评价等,占总分的10%。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8个板块。思想成长占总分值的20%、社会实践占比20%、生产劳动占比15%、创新创业占比15%、志愿公益占比15%、文体活动占比15%。

第七条 工作履历及技能特长不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按照新制定的《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扣除分评定细则》执行,奖励分上限为4分,累加后超过4分的以

4 分计，扣除分不设上限。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以积分换算加分项的方式进行认定。

类别	占 比	分数段 (基准分为 a，实际得分为 x)	得分
思想成长	20%	a	20
		$0.75a \leq x < a$	18
		$0.5a \leq x < 0.75a$	16
		$x < 0.5a$	15
社会实践	20%	a	20
		$0.75a \leq x < a$	18
		$0.5a \leq x < 0.75a$	16
		$x < 0.5a$	15
生产劳动	15%	a	15
		$0.75a \leq x < a$	13
		$0.5a \leq x < 0.75a$	11
		$x < 0.5a$	10
创新创业	15%	a	15
		$0.75a \leq x < a$	13
		$0.5a \leq x < 0.75a$	11
		$x < 0.5a$	10
志愿公益	15%	a	15

文体活动		$0.75a \leq x < a$	13
		$0.5a \leq x < 0.75a$	11
		$x < 0.5a$	10
	15%	a	15
		$0.75a \leq x < a$	13
		$0.5a \leq x < 0.75a$	11
		$x < 0.5a$	10

注：a 为该板块当年学院各年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中位数+2, 2022 年以 7 月发布为准，2023 年及以后春季学期内发布。各个板块其他证明材料需学工组认定后方可获得本板块得分。

社会实践包括假期社会实践、企事业单位或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学子母校行等实践活动。可以选择参加团队实践或者个人实践，一年级累计不少于 7 天，二年级累计不少于 21 天，三年级以思政课鉴定合格为基准分。社会实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子母校行每开展一次折抵社会实践活动 3 天，每增加 1 场活动折抵实习实践 1 天。

生产劳动以学院安排的生产劳动活动全部完成为基准分，其他情况根据参加次数以积分换算加分项的方式进行认定。

创新创业包括参与国家级、校级创新创业项目（主持或参加），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求职创业类大赛，参加求职创业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一年级和二年级参与国家级或校级创新创业项目（主持或参加）为基准分。

志愿公益可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体现,也可通过志愿汇累积的志愿时长体现。每学年累积志愿时长10小时以上为基准分,其他时长以积分换算加分项的方式进行认定。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综合测评遵循以下程序:学院启动综合测评工作,公布第二课堂成绩单基准分及加减分细则。

第十一条 各班级成立测评小组。每学年由各班班主任负责召开班会民主推选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民主评议工作。每班民主评议小组成员5—9人的单数,测评学年班长团支书为当然代表,其他代表班级推选票数须过半数,其中非学生干部比例不得低于40%。

第十二条 各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提交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开展记录核对、民主测评和加减分核算工作;对班级同学的异议进行复核与最终确定。

第十三条 班级测评结果公示;班级报送测评结果,学院开展复核、公示与报送工作。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在学院领导下,学院成立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教学副院长、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在校期间各类评

奖评优、推优入党、推荐免试研究生、就业推荐和各类选拔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七条 该办法由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